

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增强精品意识，提高立体绿化工程质量，促进我市立体绿化工程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国家、省有关评优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立体绿化建设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由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组织实施，优质工程为我市立体绿化工程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由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授予荣誉证书及奖牌，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报表彰，暂定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为 30 项以内。

第二章 评选规模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立体绿化优质工程评选规模：

（一）立体绿化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以上，种植植物种类 10 种以上，每种植物种植 10 株以上，集中绿化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绿化率 60% 以上的花园式屋顶绿化工程。

（二）立体绿化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以上，种植植物种类 3 种以上，每种植物种植 3 株以上，集中绿化面积 350 平方米以上，绿化率 70% 以上的简单式屋顶绿化工程。

（三）立体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集中绿化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硬质边坡绿化工程。

（四）绿化长度大于 500 米，绿化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墙面体、桥柱体、棚架、连廊、护栏、阳台、绿雕等其他立体绿化工程。

第五条 申报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设计施工或者主材供应和养护完成的项目；

（二）符合工程项目相关建设程序；

（三）工程建设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可靠；

（四）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且验收合格；

（五）申报工程经过一年以上养护期，养护管理得当，符合养护管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过安全事故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省、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处罚的企业，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的申报采取自愿原则。由承担工程施工管养的立体绿化会员单位，向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申报（未入会的先入会）；多个施工单位参加施工的工程，由承担主体工程或工程量最大的会员单位牵头联

合申报，每项工程最多只报 3 个企业（如分标段的，每个标段只能报 1 个企业）。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单位自存一份，上报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评审一份，推荐上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表彰一份。

（一）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三）工程计划任务书、招投标、工程报建批件复印件；

（四）工程规划设计理念、园林景观建设、绿化植物配置和养护管理等工程概况文字资料；

（五）工程竣工图一套，包括项目总平面图、绿化种植图、道路硬质铺装图、各景观节点详图等；

（六）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工程全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书复印件；

（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八）能反映工程整体感观效果及主要局部质量情况的音像资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一份，景观照片或图片资料 10 张及电子版（每张照片不小于 1M），项目竣工总平面图（CAD 格式）电子版一份。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奖励

第八条 申报的工程项目，报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资料审查和汇总。

第九条 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考查小组对审查合格的申报工程进行资料查验和现场考查。

第十条 现场考查的主要内容：

（一）听取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关于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及质量情况的介绍；

（二）查阅工程有关资料，包括立项报告、审批文件、质量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等。

（三）实地考察申报工程质量水平；

第十一条 考查小组专家按照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评分标准对所查工程评分，并撰写现场考查报告，提出综合考评意见上报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理事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最终获奖项目。

第十三条 获得深圳市立体绿化优质工程的会员单位在企业信用评价及招投标过程中享有优选等相关优惠政策，在协会书刊、画册、挂历、官方网站上长期宣传，推为外地考察、学员培训、市民打卡等样板工程的教育基地。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要如实填写申报表、推荐意见以及其他材料，不得报送虚假资料、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人员公正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秉公办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已获奖工程，若发现有不实的申报内容和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的决定，收回证书、奖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

2019年11月20日